

# “国发软件”软件南京本地运维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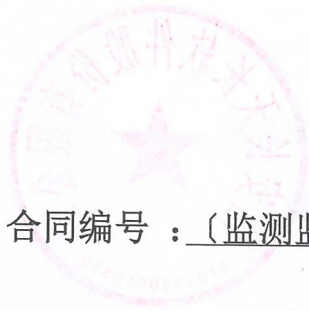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1号

项目名称：“国发软件”软件南京本地运维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21



项目名称：“国发软件”软件南京本地运维项目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1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项华均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乙方（卖方）：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523169

法定代表人：林宣雄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区丈八东路汇鑫IBC B座16层内

乙方户名：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294081868710001



甲、乙双方就“国发软件”软件南京本地运维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国发软件”软件南京本地运维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详见比选文件采购需求（附件一）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4 履行地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1.5 履行方式：现场驻地运维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万贰仟叁佰圆（202300元）人民币（含税）。

##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2026年6月前，甲方开具金额为10.05万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2027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验收，超期未验收的自动视为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或视为通过），根据考核结果后，甲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者成果、服务内容。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相关产品、成果、人员等问题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免费更换相关产品或者人员，并保障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产生严重影响。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有关服务产品、成果或者人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服务内容中关联的产品的合同款（如有），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或者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或者技术故障、人员服务

质量等问题，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3小时之内为甲方提供排查结果及解决方法；24小时内解决，特殊问题确实无法当日解决的，须向甲方报告处理进度，并告知截止时间；非法定工作日的其他时间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9.4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产品、成果、技术及人员服务出现的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负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付款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逾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乙方签署本合同系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履约除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否则，乙方违反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的，构成违约，亦应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二、免责条款

运维服务中存在以下情况，视为乙方免责：

12.1 因国发平台部署于南京市政务云，服务器硬件、底层网络等基础环境不在乙方运维权限范围内。如出现涉及上述基础环境的运维需求，由政务云运维方负责实施，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12.2 平台运行中产生的网络安全及隐患问题，若经确认系国发平台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乙方须在发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解决；若非因国发平台系统原因（如操作系统、服务器硬件、网络等）导致，由相关责任方负责解决，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2.3 因排污单位现场端设备故障、停机、损毁或自身系统异常等原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至国发平台。

12.4 在乙方已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含系统提示、短信、书面等方式）的前提

下，因排污单位自身原因未及时进行工况数据标记，导致有效传输率不达标。

12.5 非因乙方原因（如排污单位未申请、不具备条件等），导致排污单位未及时联网，从而造成联网率不足 100%的。

12.6 因地区公共网络故障、大面积电力中断等非乙方可控的外部因素，导致考核企业无法正常登录企业端开展标记工作的。

12.7 因政务云底层基础软硬件故障或骨干网络中断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在线数据无法正常接收，或监控数据无法及时向上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监控平台正常交换的。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21日



林宜堆

附件一

## 比选文件采购需求

### 一、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对南京市“国发软件”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做好南京市“国发软件”数据库及工作日志的备份和维护，做好污染源基础信息的动态更新，确保各企业污染源在线数据的接收和上传正常实现，协助做好本级排污单位联网及有效传输率等考核工作，协助管理部门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有关建议，满足工作要求。

### 二、服务要求

#### 1. “国发软件”南京最新软件版本升级部署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配合实施“国发软件”的升级、调整、维护等，保持最新版本，确保市级、省级、国家级数据正常交换；保障数据零丢失、业务无中断。

#### 2. 运维工作内容

(1) 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国发软件的正常运行，包含环节有：通讯数据收取、解析入库、平台应用、数据逐级交换、传输有效率汇总统计、基数确认、信息传递等；定期检查数据库性能和状态，备份数据库，确保平台、现场端各类数据的一致准确；协助处理由于软件、硬件、网络等问题引起的系统异常问题，在故障处理后对故障期间数据进行检查及恢复。

(2) 数据管理与分析。对超标、无效等异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解决，形成统计报表并导出；根据用户单位要求，不定期及时开展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3) 协助完成考核指标。日常监控有效传输率，进行分析统计，完成每日情况的提醒推送；动态更新污染源基础信息，完成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联网的日常排查及协助管理等工作；确保数据有效传输率及自动监控联网工作达到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及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考核要求。

(4) 技术支持与协调。协助与上级环境管理部门沟通，提供解决软件及服务有



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协助企业或运维单位处理自动监控数据通讯、联网等问题，提供技术咨询；配合南京市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整改跟踪等工作及上级环保部门对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督检查等工作。面向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企业用户提供至少一次的技术培训。

### 三、服务评价要求

(1) “国发”软件平台升级为最新版本，平台稳定运行，重点单位均联网，数据有效传输率 $\geq 95\%$ ，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月报及年报。

(2) 年底考核：服务期内，年度重点单位联网率未达 100%，扣除合同总额的 5%；单月考核：单月数据有效传输率小于 95%，扣除单月运维费用的 50%。

###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1) 人员要求：政治上无问题，无犯罪记录；熟悉“国发软件”平台的使用，有 3 年以上 IT 相关工作经验；工作时间内出现问题后立即响应，3 小时之内为采购人提供排查结果及解决方法；24 小时内解决，特殊问题确实无法当日解决的，须向采购人报告处理进度，并告知截止时间；非法定工作日的其他时间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 实施要求：按照招标单位工作时间驻场运维，实施过程中确保运维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制定相应灾难备份恢复应急机制，以应对突发问题。